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人民幣7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6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長7.2%。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達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1,1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達人民幣4.05分（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16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列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a)	72,521	67,600
銷售成本		<u>(26,957)</u>	<u>(17,237)</u>
毛利		45,564	50,363
其他收益	4	3,482	6,319
其他淨（虧損）／收益	4	(3,005)	2,691
銷售開支		(26,672)	(19,149)
行政開支		(43,141)	(33,116)
其他經營開支		<u>(3,890)</u>	<u>(1,457)</u>
經營（虧損）／溢利		(27,662)	5,651
融資成本	5(a)	<u>(285)</u>	<u>(2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7,947)	5,355
所得稅	6	<u>(1,769)</u>	<u>(4,435)</u>
年度（虧損）／溢利		(29,716)	92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1,269)	90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70)</u>	<u>(3,22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1,839)</u>	<u>(2,32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u>(41,555)</u></u>	<u><u>(1,400)</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079)	1,105
非控股權益		<u>363</u>	<u>(185)</u>
		<u><u>(29,716)</u></u>	<u><u>92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93)	(1,167)
非控股權益		<u>338</u>	<u>(233)</u>
		<u><u>(41,555)</u></u>	<u><u>(1,400)</u></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4.05)分</u>	<u>人民幣0.1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44	46,491
無形資產		2	4
收購物業之按金		6,231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	7,250	7,000
		57,027	53,495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8,971	44,573
存貨		9,072	683
可收回稅項		3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72,528	79,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171	242,713
		315,135	367,0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4,854	5,913
預收款項	11	108,410	125,052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594	731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194	303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9	9
即期稅項		1,146	1,770
		(125,207)	(133,778)
流動資產淨額		189,928	233,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955	286,7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750	11,164
其他貸款		313	2,176
融資租賃承擔		—	9
		(10,063)	(13,349)
資產淨值		236,892	273,3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164,621	204,370
		233,839	273,588
非控股權益		3,053	(214)
權益總額		236,892	273,3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706	82,204	(16,261)	225	838	851	1,947	-	(6,900)	121,610	-	121,6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05	1,105	(185)	92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5	-	-	-	905	-	905
	-	-	-	-	-	-	(3,177)	-	-	(3,177)	(48)	(3,2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905	(3,177)	-	-	(2,272)	(48)	(2,32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05	(3,177)	-	1,105	(1,167)	(233)	(1,400)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10,512	147,241	-	-	-	-	-	-	-	157,753	-	157,753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應佔之交易成本	-	(8,812)	-	-	-	-	-	-	-	(8,812)	-	(8,81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 收取之出資	-	-	-	-	-	-	-	-	-	-	19	19
轉撥至儲備之溢利	-	-	-	-	712	-	-	-	(71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756	(1,230)	4,204	(6,507)	273,588	(214)	273,37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756	(1,230)	4,204	(6,507)	273,588	(214)	273,3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0,079)	(30,079)	363	(29,716)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蝕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69)	-	-	-	(1,269)	-	(1,269)
	-	-	-	-	-	-	(10,545)	-	-	(10,545)	(25)	(10,57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69)	(10,545)	-	-	(11,814)	(25)	(11,83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69)	(10,545)	-	(30,079)	(41,893)	338	(41,55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	2,144	-	2,144	-	2,144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9)	9	-	-	-
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2,931	2,931
	-	-	-	-	-	-	-	-	-	-	(2)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487	(11,775)	6,339	(36,577)	233,839	3,053	236,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大理石原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事件經濟狀況及與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為港元（「港元」）。由於（但不限於）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投資均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事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變為美元。功能貨幣變動的影響由功能貨幣變動日期起相應入賬。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結論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相符。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於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38,981	40,415
火化服務	10,658	11,486
殯儀安排服務	6,101	12,530
墓園服務	2,486	3,169
買賣大理石原料	14,295	—
	<u>72,521</u>	<u>67,600</u>

(b)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僅有殯儀服務一個可報告分部。然而，隨著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京潤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架構變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有一個以上可報告分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混合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i) 殯儀服務－台灣

- －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 殯儀服務－香港

- －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i) 殯儀服務－中國

- － 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iv) 買賣大理石原料

- － 在台灣及中國買賣大理石原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用於其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台灣	殯儀服務		大理石原料	
		香港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887</u>	<u>214</u>	<u>52,125</u>	<u>14,295</u>	<u>72,521</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572)</u>	<u>(3,881)</u>	<u>(10,226)</u>	<u>1,019</u>	<u>(13,660)</u>
利息收入	3	–	12	2	17
利息開支	260	1	–	–	26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3	344	3,475	61	4,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	–	3,670	–	3,670
所得稅開支	664	–	1,105	–	1,769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96	55	10,805	728	11,984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2,568	1,087	59,916	15,204	268,7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19,945</u>	<u>183</u>	<u>5,839</u>	<u>7,758</u>	<u>133,72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殯儀服務			買賣	總計
	台灣	香港	中國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2,530</u>	<u>–</u>	<u>55,070</u>	<u>–</u>	<u>67,60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047</u>	<u>–</u>	<u>7,856</u>	<u>–</u>	<u>11,903</u>
利息收入	5	–	26	–	31
利息開支	296	–	–	–	29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97	–	1,830	–	2,027
所得稅開支	910	–	3,525	–	4,435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8	–	10,229	–	10,4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9,291	–	63,242	–	262,53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39,493</u>	<u>–</u>	<u>6,347</u>	<u>–</u>	<u>145,840</u>

上文呈列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u>72,521</u>	<u>67,600</u>
損益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3,660)	11,903
其他收益	3,482	6,3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05)	2,691
折舊及攤銷	(87)	(60)
融資成本	(285)	(29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4,392)</u>	<u>(15,202)</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947)</u>	<u>5,35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68,775	262,53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916	152,258
— 其他	<u>4,471</u>	<u>5,710</u>
綜合資產總額	<u>372,162</u>	<u>420,50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33,725	145,84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545</u>	<u>1,287</u>
綜合負債總額	<u>135,270</u>	<u>147,127</u>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額	17	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2,931</u>	<u>1,775</u>
綜合總額	<u>2,948</u>	<u>1,806</u>
利息開支		
可報告分部總額	261	29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24</u>	<u>—</u>
綜合總額	<u>285</u>	<u>296</u>
折舊及攤銷		
可報告分部總額	4,103	2,0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87</u>	<u>60</u>
綜合總額	<u>4,190</u>	<u>2,087</u>
於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額	11,984	10,40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576</u>	<u>1,136</u>
綜合總額	<u>12,560</u>	<u>11,543</u>

地區資料

下表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之分析(載述如下)。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之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之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物理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分配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56,607	55,070	28,792	22,256
台灣	15,700	12,530	26,984	30,145
香港	214	—	1,251	1,094
	<u>15,914</u>	<u>12,530</u>	<u>28,235</u>	<u>31,239</u>
	<u>72,521</u>	<u>67,600</u>	<u>57,027</u>	<u>53,495</u>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38,981	40,415
火化服務	10,658	11,486
殯儀安排服務	6,101	12,530
墓園服務	2,486	3,169
買賣大理石原料	<u>14,295</u>	<u>—</u>
	<u>72,521</u>	<u>67,600</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	1,006
附息債券之利息收入	<u>2,930</u>	<u>800</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948	1,806
佣金收入	14	4,335
股息收入	346	-
雜項收入	<u>174</u>	<u>178</u>
	3,482	6,319
其他淨(虧損)/收益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391	517
匯兌虧損淨額	(985)	(535)
已終止及失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707	132
買賣證券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92)	1,22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	<u>(1,626)</u>	<u>1,356</u>
	(3,005)	2,691
	477	9,01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3	7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0	21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	1
	<u>285</u>	<u>29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21	13,75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20	9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09	1,267
	<u>20,750</u>	<u>16,007</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	2
核數師酬金	1,146	1,285
存貨成本	20,486	8,632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4	1
— 其他資產	4,184	2,084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1,349	464
減：轉租租金收入	—	(30)
— 租用廠房及設備	357	333
減：轉租租金收入	—	(35)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13,894	14,096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i))	3,500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0	—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附註(ii))	—	1,2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24	3,22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錫寶」）與一家於重慶提供殯儀服務之公司（「重慶公司」）就管理殯儀館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殯儀館之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年管理費人民幣3,500,000元由錫寶於二零零九年墊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內，重慶公司建議本集團，由於重慶公司正在進行股東架構變動，故重慶公司無法與錫寶訂立有關管理殯儀館之正式管理協議。本集團已與重慶公司就重慶公司之所有權變動狀況進行商討，並知悉該狀況維持維持不變。由於重慶公司之股東架構變動導致簽立項目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之不確定性，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00,000元。
- (ii) 此金額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位於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天福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6,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而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劉添財先生（「劉先生」）與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天福堂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以及劉先生、天福堂擁有人及錫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管理天福堂而訂立一份補充管理協議（統稱「天福堂管理協議」）。根據天福堂管理協議，對天福堂的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於天福堂管理協議有效期間內，錫寶可獲取提供殯儀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利潤，並須透過向天福堂擁有人支付按金及年度管理費承擔因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天福堂擁有人接管天福堂的控制權，而由其時起，錫寶對天福堂的管理已暫時終止。錫寶已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管理協議的內容及實際運作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福堂擁有人已向錫寶退還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部份償付預付按金及並未動用之預付租金。

6.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1,105	2,932
－台灣企業所得稅 (附註(d))	<u>63</u>	<u>910</u>
	1,168	3,84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93
－台灣企業所得稅	<u>601</u>	<u>-</u>
	601	593
	<u><u>1,769</u></u>	<u><u>4,435</u></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 須按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17% (二零一零年：17%) 納稅。由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e)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項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之股息）按高達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保留盈利作出股息分派，將獲豁免支付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本集團並未就股息之預扣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079,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1,1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零年：704,03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42,500	622,500
根據配售已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81,534
	<u>742,500</u>	<u>704,0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500</u>	<u>704,034</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4.05)</u>	<u>0.16</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c))	3,682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3,682	—
應收票據	1,500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11,559	14,7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e))	(170)	—
	11,389	14,74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571	14,7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f))	63,207	71,296
	79,778	86,037
指：		
即期	72,528	79,037
非即期	7,250	7,000
	79,778	86,037

附註：

- (a)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而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按金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0,000元）。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667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1,015	-
	<u>3,682</u>	<u>-</u>

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予殯儀服務分部之客戶。客戶須於獲提供殯儀服務前結清所欠全部餘額。

向買賣大理石原料分部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由於該等結餘於年結日後獲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包含於結餘內之款項分別為應收一名殯儀服務分包商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款項約人民幣1,0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73,000元)及人民幣5,0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07,000元)。該等款項指該分包商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代本集團從殯儀服務客戶收取之款項。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e)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極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0</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0</u></u>	<u><u>-</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個別釐定減值。應收債務人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存在財務困難。因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f)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分別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支付之按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預付租用支出以及有關殯儀服務契約之預付代理佣金約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1,1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34,4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656,000元）。
- (g)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667</u>	-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u>1,015</u>	-
	<u>1,015</u>	-
	<u><u>3,682</u></u>	<u><u>-</u></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該等結餘人民幣2,667,000元於年結日後獲全數收回。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兩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人民幣1,015,000元於年結日後獲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c))	6,837	1,1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819	4,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d))	<u>2,198</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u>14,854</u></u>	<u><u>5,913</u></u>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86	834
31日至90日	1,811	259
90日以上	<u>2,160</u>	<u>80</u>
	<u><u>6,837</u></u>	<u><u>1,173</u></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 (d) 該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11. 預收款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初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約人民幣40,7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159,000元）。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本集團於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淨（虧損）／收益」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7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2,000元）。

12.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2,58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6,500	6,500
	<u>7,051</u>	<u>9,089</u>

13.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18	14,2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490	63,604
五年後	122,600	138,183
	<u>204,108</u>	<u>216,035</u>

經營租賃支出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銷售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租約之平均年期已協定為二至二十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部份辦公室以及廠房及設備而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8</u>	<u>4</u>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00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48,000元）及人民幣5,8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35,000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中國市場提供之殯儀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1.9%。本集團於中國之核心殯儀服務業務之毛利維持於約77.1%之高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中國重慶市之重慶市江南殯儀館、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忠縣殯儀館」）、安福堂治喪中心、榮昌縣殯儀館（「榮昌」）及重慶市南岸區蓮花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蓮花堂」）提供管理服務。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並開始試行一套專為殯儀館而設計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的作業系統。資訊科技將進一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並確保整個流程正確而有效率，同時改善經營成本控制及服務種類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於香港紅磡之辦事處正式開業及投入營運，推廣其新產品「圓滿人生，生命契約」及其他殯儀服務。紅磡辦事處的營業部使客戶能更直接、更深入地了解「圓滿人生，生命契約」的性質，增強了有關構思及業務的市場信心，對本集團銷售「圓滿人生，生命契約」至關重要。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亦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32CB章殮葬商規例經營殮葬商業務。

本集團參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的「香港長者博覽會」。博覽會提供以年長市民為對象的全方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是大中華地區的卓越殯儀服務供應商，除就「圓滿人生，生命契約」包含的新服務提供更多資料外，本集團亦與入場人士分享本集團的經營哲學，務求提高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聲望及知名度。

本集團亦致力開拓與殯葬相關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藉認購5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京潤有限公司（「京潤」）股份，收購京潤之55%股本權益，代價為550,000美元（約人民幣3,600,000元）。京潤主要從事買賣樓宇建築及墓石使用的大理石原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3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9.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台灣市場提供之殯儀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2.8%，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1%。

本集團在台灣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採取更進取策略，經營旗下的主要業務，包括殯儀服務及大理石原料買賣，務求達成更紮實的增長，中國及香港繼續為本集團極為關鍵的發展重點。中國生命立足於本身的豐富經驗及穩健財務狀況，輔以深具實力的專業管理團隊，將致力把握各個業務範疇的龐大潛在商機。

在殯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以提升現時業務的盈利與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就中國其他地區的殯儀服務中心、殯儀館及墓園的新管理合約作出磋商。本集團亦會繼續評估潛在投資機會，包括拓展至東南亞等其他具有龐大潛力的地區。

除提供殯儀服務外，本集團將於未來從日本引進殯儀相關產品、服務及技術，轉售給客戶及業界並提供相關培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一家日資公司正式訂立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初期投資額為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14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已投入3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88,000元）。本集團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

中國有約4,000個墓園，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縱向整合大理石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可利用其專業設計及知識，生產更切合行業需要的高檔大理石產品。除用於墓園外，大理石亦逐漸廣泛用於建築及裝飾方面，因此大理石業務亦大大擴闊了本集團的潛在收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7,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7.2%。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於新收購之買賣大理石原料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9.7%。就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業務而言，年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5,100,000元），減少約5.4%，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1.9%（二零一零年：81.5%）。於台灣提供殯儀服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8.1%，並因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縮窄而減少約52.8%。

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減少3.5%至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0,400,000元）。此下跌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2,715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601宗；及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於二零一一年維持近乎相同，為人民幣14,987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86元）。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減少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止向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及宜賓治喪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向榮昌及蓮花堂提供管理服務之綜合影響所致。

火化服務的營業額減少7.0%至約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儘管火化服務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9,425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8,454宗，惟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19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61元。火化服務的數目減少乃由於忠縣殯儀館所在的縣地方政府機關縮窄須火化服務的人口密集市區所致。平均花費增加是由於客戶消費能力於二零一一年提高，以及翻新火化設施後可收取更高的費用所致。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於台灣及香港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較去年下跌51.2%。收益下跌乃由於台灣殯儀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加上董事相信台灣的市場已飽和及增長空間有限。因此，殯儀安排服務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下跌，並因此令總營業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減少9.5%至約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0,400,000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約62.9%（二零一零年：約74.5%）。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毛利率減少至約74.5%（二零一零年：約78.0%），主要由於提供殯儀服務的原料成本增加所致。火化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85.9%（二零一零年：約86.1%），主要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增加3.4%及火化服務之燃料成本上升的淨影響所致，而台灣的殯儀安排服務的毛利率則減少至約40.6%（二零一零年：約48.0%）。買賣大理石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0.3%。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其服務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ii)分包商於台灣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的佣金開支；(i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的物料，其中包括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及(v)買賣大理石業務之大理石原料成本。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增加約39.8%至約人民幣2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租金及管理成本及代理成本由於擴充其於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業務而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6.8%（二零一零年：約28.3%）。行政開支由於(i)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擴充使得折舊及攤銷增加（因在中國增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而產生）；(ii)員工成本增加（因員工人數增加）；及(iii)於香港展開業務營運之推廣開支而增加約

30.2%至約人民幣4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3,1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9.4%(二零一零年:約49.0%)。融資成本因銀行利率下降而維持於約人民幣300,000元之相若水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0,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1.4%至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

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價值減少;及(ii)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擴展業務之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9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新台幣及按現行利率計算。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2.9%(二零一零年:3.4%)。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9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6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 (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 (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10港元作為本公司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始能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600,000	-	1,6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936,000	(100,000)	10,836,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0,300,000	-	40,300,000
				<u>52,836,000</u>	<u>(100,000)</u>	<u>52,736,000</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已向麥敬修先生（「麥先生」）授出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新生命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生命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此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2,984,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國際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新鴻基國際已經及將會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偏離原因

A.2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

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

本公司亦正評估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及就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本集團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學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學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